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194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诉 调解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提高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效率，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2号）转发给你们，并将西咸新区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提高思想认识

采购投诉调解工作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有利于促成矛盾纠纷的快速解决，发挥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作为多元化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之一，可以利用行政机关专业化优势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初始阶段，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 二、健全组织机构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加强领导，科学组织，落实责任。要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组织公职律师论证等方式，提升投诉调解水平和能力。要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投诉调解相关工作制度。

## 三、加强业务培训

各新城财政要加大政府采购法规和业务培训力度，创新培训形式，利用案例探讨、专题培训和印发指导性案例等形式加强对政府采购投诉调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政府采购投诉调解水平和效率。要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法规培训，提高政府采购当事人法律意识和知法、守法水平。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2号）

(此页无正文)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1〕12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了贯彻落实陕西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拓展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渠道，有效化解政府采购争议纠纷，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解意义

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健全行政裁决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投诉纠纷处理效率，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 二、调解原则

按照“合法合规、诚实信用、高效便捷、注重效果”的原则，在处理各项投诉案件时，探索建立先调解、后裁决、调解与裁决并行的模式，有效化解政府采购矛盾纠纷。

## 三、调解范围

有下列情形的投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一）投诉人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清楚、理解存在偏差，对政府采购程序不了解等。

（二）投诉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存在异议，但事实依据不充分。

（三）财政部门已经受理的投诉案件，但事实清楚、双方争议不大。

（四）当事人各方有明确的调解意向。

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投诉案件不适合进行调解。

## 四、调解人员

政府采购投诉调解由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可以

安排本部门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调解小组，负责投诉调解工作，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与财政部门一起参与调解工作。

## 五、调解方式

对适用调解机制的投诉案件，调解小组可以组织召开案件协商会，充分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意见，通过沟通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调解小组也可以分别与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沟通协商，对投诉人的合理诉求，督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立行立改。对投诉人不合理的要求，加强解释沟通，并向投诉人释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化解投诉人疑虑，争取达成调解意愿。

## 六、调解程序

(一) 未正式受理的投诉案件。在下达投诉受理通知前，财政部门要对收到的投诉书进行分析研判，符合调解范围的投诉案件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调解，调解成功的，不再受理投诉案件。投诉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审查受理。

(二) 已受理的投诉案件。财政部门经过分析研判认为可以通过调解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在征求当事人同意调解后组织开展调解工作。当事人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处理。

(三) 调解成功后，应当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由当事人

各执 1 份，财政部门留存 1 份。投诉人签署政府采购调解协议后，书面撤回投诉书，财政部门不再受理或者终止投诉处理。调解协议达成后，当事人不能以同一事实再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或举报。

## 七、调解时效

通过召开协商会等方式进行的调解，财政部门要在调解前 1 个工作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和相关事项告知当事人。下达投诉受理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不再进行调解工作。调解期限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调解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调解：

- (一) 调解期限届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 当事人不愿意继续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的；
- (三)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中途退出或者故意拖延调解的；
- (四) 需要终止调解的其他情形。

## 九、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投诉调解工作，精心组织，选优配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在调解中，要以当事人自愿为基础，坚持客观中立立场，不偏袒、包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以调解代替行政裁决，不能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

在投诉调解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均应予以保密，不得因调解工作向各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此件主动公开)